

## 第四節 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

完成之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普查台灣省各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應用的狀況，以探討藝能科教學設備的現況。
- (二) 依教學上最迫切需要，教學上最基本所需及符合教育部所頒「國民中學設備標準」層次的不同而規畫短程、中程及長程計畫。
- (三) 收集、分析有關藝能科教學設備方面研究報告，以為本研究調查分析之理論基礎。
- (四) 建立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管理系統。

具體成果：

- (一) 確實掌握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的現況。
- (二) 確實掌握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的動態。
- (三) 落實規畫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近程、中程及遠程發展計畫。
- (四) 建立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管理系統，使教育當局改進政策略之規畫能電腦化。